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03號

債 權 人 古維瑄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信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提出之資料尚不足釋明其請求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陳報債權人姓名為何？(因聲請狀聲請人欄漏未填載)。(二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曾信捷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三)確認請求金額「十一萬八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各為何？(五)具體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(即法律關係為何、發生時間、金額、清償日、何時未清償、欠繳金額各為何？)。(六)陳報債務人每

01 筆借款日期、借款金額各為何？並列計算式。(七)提出債務人
02 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或提出債務人
03 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局號808帳號00000000000000為債務
04 人所有。(八)提出釋明WeChat截圖之通話對象為債務人之相關
05 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於債權
06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
07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